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11058—2023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目的	1
4.2 原则	1
4.3 任务	1
5 信息的分类和内容	1
5.1 信息分类	1
5.2 信息内容	2
6 信息采集	2
6.1 采集主体	2
6.2 采集实施	3
7 信息流转	3
8 信息存储	3
9 信息运用	3
9.1 评定装备承制能力	3
9.2 评判装备质量水平	3
9.3 评价合同监管绩效	4
9.4 评估合同监管态势	4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系统总体研究所、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第五十五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 磊、刘丛乔、惠 毅、于洪滇、胡国庆、高泽忠、徐兴同、尚大海、赵海昕、钟海平、靳 卫、李 戎、张万军、林 白、程 岚。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的目的、原则、任务、过程，信息的分类和内容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 和 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支撑和反映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信息，通常包括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全过程的重要工作文件和重要数据信息。

3.2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的管理 **management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开展采集、流转、存储和运用的计划、组织与控制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目的

合同监管信息管理的目的是规范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质量和效率。

4.2 原则

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集中统一、分类管理；
- b) 及时、规范、准确、可追溯；
- c) 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

4.3 任务

合同监管信息管理的任务包括：

- a) 建立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制度；
- b) 开展合同监管信息的采集、流转、存储和运用；
- c) 开展合同监管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5 信息的分类和内容

5.1 信息分类

合同监管信息常见的分类方法包括：

- a) 按照信息内容，分为工作文件信息和数据信息；
- b) 按照业务阶段，分为合同监管准备信息、合同监管实施信息和评价评定信息；

- c) 按照信息密级，分为绝密信息、机密信息、秘密信息、内部信息和公开信息。

5.2 信息内容

5.2.1 工作文件信息

工作文件是开展合同监管工作的各种方案、计划、报告等，以及为保障合同监管工作正常运转，在装备采购业务部门、合同监管部门、军事代表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之间，由于信息流转而产生的各类文书，工作文件信息一般包括：

- a) 合同监管任务需求；
- b) 合同监管任务；
- c) 合同监管协议；
- d) 合同监管实施方案；
- e) 质量监督细则/计划；
- f) 检验验收细则/计划；
- g) 合同监管体系工作简报；
- h) 合同节点考核报告；
- i) 样机检验报告；
- j) 性能鉴定试验、作战试验申请的意见建议；
- k) 合同履行风险告知单；
- l) 合同履行问题报告单；
- m) 合同监管信息报告；
- n)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
- o) 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报告；
- p) 装备承制单位履约信誉等级评定建议；
- q) 其他工作交互文书。

5.2.2 数据信息

数据信息是反映合同监管工作情况的信息，包括数字、符号、文字、图像等。数据信息一般包括：

- a) 科研、生产、维修过程质量监督记录；
- b) 进度监督记录；
- c) 费用监督记录；
- d) 检验验收记录；
- e) 装备出厂检查记录；
- f) 装备交接发运记录；
- g) 售后服务监督记录；
- h) 装备技术状态更改、偏离许可、让步接收记录；
- i) 装备质量问题记录；
- j) 合同履行问题记录；
- k) 其他监督管理记录信息。

6 信息采集

6.1 采集主体

合同监管信息的采集由信息生成部门负责，一般包括：

- a) 装备采购合同信息、合同监管任务需求信息以及合同监管协议信息由合同监管委托方负责采集；

- b) 合同监管任务和任务预告信息由有关装备部门或合同监管委托方负责采集;
- c) 合同监管实施信息由合同监管受托方负责采集;
- d) 合同履行绩效评价和装备承制单位履约信誉等级评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e) 其他信息由信息生成单位负责采集。

6.2 采集实施

合同监管信息采集一般按以下要求实施:

- a) 根据需要, 确定采集信息的来源、内容、时限、频次、方法。
- b) 从文件、记录、报表、自动采集装置或信息系统采集所需的信息。
- c) 对采集的信息应进行审查和处理, 以保证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对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应进行核实或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筛选, 并妥善保存原始信息记录以备查询。
- d) 对经过审查、筛选和处理的信息进行分类与汇总。
- e) 重要工作文件和数据信息应当适时上传或者录入业务信息系统。

7 信息流转

合同监管信息流转一般按以下要求实施:

- a) 区分不同合同监管信息的重要性和时效性, 按需要确定信息流转的权限、时机、方式、内容、时限、范围以及处置、反馈的要求;
- b) 信息流转渠道应满足安全、保密的要求;
- c) 信息流转通过机要、网络、传真、会议等形式进行, 应优先选择业务信息系统;
- d) 必要时, 合同监管信息的流转应保留记录, 包括流转的内容、对象、时间、形式等。

8 信息存储

合同监管信息存储一般按以下要求实施:

- a) 合同监管信息的存储应符合军队有关保密法规的要求;
- b) 信息存储可采用纸质或电子设备等载体, 通过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存储的电子信息, 可直接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归档;
- c) 纸质信息一般按照“三分四定”(分年度、分类型、分品种, 定柜、定卷、定册、定目录)要求整理归档, 做到分类合理、归档及时、整理规范、查询方便;
- d) 电子信息一般采用存储设备(介质)进行存储, 满足电子信息存储的相关要求并定期检查, 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由系统运维单位负责管理;
- e) 负责电子信息存储的单位应对存储所需的硬件平台、运行环境和应用软件等进行维护, 并落实安全保密要求;
- f) 信息存储的期限和销毁按有关规定执行。

9 信息运用

9.1 评定装备承制能力

汇总分析合同履行质量、进度、费用、售后服务监督记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检验验收记录、质量问题处理记录、合同履行绩效评价记录、装备承制单位履约信誉等级评定结果等信息, 评估装备承制单位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

9.2 评判装备质量水平

综合分析装备研制生产过程、检验验收阶段和在役使用期间质量问题信息, 研判装备质量薄弱环节, 评价装备质量水平, 预测后续质量风险。

9.3 评价合同监管绩效

分析合同监管任务、合同监管信息报告以及各类监管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评判合同监管体系各级机构及人员的工作量、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

9.4 评估合同监管态势

汇聚分析合同监管信息、重大问题报告等，评估合同监管态势。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GJB 11058—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7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66 号